

松柏之聲

非 賣 品

聖雅各福群會 出版

地址：香港灣仔石水渠街八十五號 電話：(八五二)二八三一 三二一五

St. James' Settlement, 85 Stone Nullah Lane, Wanchai, Hong Kong. Tel: (852)2831 3215

國際聯網 Internet: <http://www.thevoice.org.hk> 電子郵件 E-mail Address: thevoice@sjs.org.hk

★ 創刊於一九七六年一月，乃全球首份，最長壽兼全世界發行之長者華文讀物 ★



頭條

◆ 趙宗義律師
監護委員會主席

持 久 授 權 書

黃伯的老朋友陳伯突然生病，當趕到醫院探望時，發覺陳伯言語不清，又不能行動，陳太太表現得很擔心，因她一直是家庭主婦，陳伯的銀行戶口及物業均一直由陳伯自己打理。黃伯回家後，便和太太討論，若一旦類似問題發生在自己身上，如何是好？

長者應該未雨綢繆，為自己日後的事宜作好準備，方法之一是黃伯可以考慮簽訂「持久授權書」。一來可以為自己的事務作出自主，更可省卻日後照顧者及家人之間可能產生的焦慮、猜疑，甚至爭執。

有若干研究指出人只要患上輕度老年痴呆症，已有可能失去管理財務的能力 (Marson, 2000)。每人作出各種不同的決定時，均需要獨特的精神能力，這些決定可涵蓋個人生活的所有範疇。而我們最重要是了解怎樣可以使用較佳的法律方法處理個人事宜，於不幸病發前(即喪失作決定能力前)達致預防目的，及減省病發後對自己及家人的負擔及不便。

正如大多數履行普通法制的國家，香港特別行政區始於 1997 年，備有持久授權代理人的法律——持久授權書條例(第 501 章)。這是一項預設的工具，於當事人還具備精神行為能力作出決定時，授權一位人士(即「受權人」，或「代理人」)，於當事人精神上失去行為能力時，負責管理他/她指定範圍內的「財務事宜」。由於授權書必需嚴格遵照特定的格式制訂，所以委託一位律師處理為佳。

香港人於這方面的使用率極低，這是一個奇怪的現象，直至 2006 年 9 月(即九年間)，只有 16 份持久授權書於高等法院註冊使用。一個中肯的推斷是低使用率的主要原因在於推廣工作不足，加上沒有一個政府部門統籌及推動。其次，有意見認為手續繁複也令使用人士卻步，即需要兩位見證人，包括一位醫生及一位律師於同時間在場及簽署確認。法律改革委員會分別於 2007 年 4 月(報告已於 2008 年 3 月發佈)及 2009 年 7 月提出兩份重要的諮詢文件，希望改善有關制度。首份諮詢文件主要是希望簡化見證人的需要(即省卻醫生作為見證人)；第二份諮詢文件是希望擴大持久授權書的適用範圍，以涵蓋個人健康護理、居住地方及日常照顧決定。

有關簡化簽立持久授權書的手續，政府已於 2012 年 7 月 3 日修例，醫生見證人及律師見證人可分開見證及簽署，惟相隔時間不可超過 28 天；而且，持久授權書的法定內容及解釋備忘錄均以

平易近人的文字擬備。近年來的使用率已略有上升趨勢：

2001 年	1	2009 年	7
2002 年	2	2010 年	6
2003 年	無資料顯示	2011 年	9
2004 年	3	2012 年	6
2005 年	5	2013 年	36
2006 年	7	2014 年	83
2007 年	4	2015 年*	65
2008 年	5	合共	239

註：*截至 2015 年 9 月 1 日。

至於第二份諮詢文件及其報告，政府的跨部門工作小組已進行修例的草擬工作，條例草案分別在建議 4 及建議 5 部份，內容包括如下：

建議 4

建議應訂定法律條文，容許把個人照顧事宜的決定納入持久授權書的適用範圍。法例應訂明該類決定可涵蓋下述事宜：

- 授權人居於何處；
- 授權人與誰同住；
- 授權人是否就業，如授權人就業，則於何處就業及就業情況如何；
- 授權人接受甚麼教育或訓練；
- 授權人是否申請牌照或許可證；
- 授權人的日常衣著和膳食；
- 是否同意讓授權人接受法醫學的檢驗；
- 授權人會否出門度假和會前往何處度假；
- 與授權人的個人照顧有關的法律事宜；
- 不讓個別指定人士接觸或聯絡授權人的權力；及
- 與授權人的健康護理有關的決定。

建議 5

建議應以法例條文，把以下各項決定摒除於持久授權書的適用範圍之外：

- 訂立、更改或撤銷授權人的遺囑；
- 代授權人訂立、更改或撤銷持久授權書；
- 行使授權人在選舉中投票的權利；
- 同意讓別人領養授權人未滿 18 歲的子女；
- 同意讓授權人改變其婚姻狀況；

- 於授權人在生時移去其身體的非再生組織以捐贈他人；
- 為有生殖能力或按理應有生殖能力的授權人進行絕育手術；
- 參與醫學研究或接受試驗性質的健康護理；
- 違反授權人的意願而把他送入醫院以接受精神紊亂的治療；
- 同意讓授權人接受電痙攣治療法或精神病外科手術；及
- 同意讓授權人接受規例所訂明的健康護理。

於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官方網頁引述律政司表示：「律政司已召開跨部門工作小組的會議以檢討報告書的建議，並且現正擬備條例草案的工作草稿，以期在 2016 年徵詢法律專業團體、司法機構和其他持份者的意見。視乎諮詢的結果，律政司計劃在 2016/17 年度立法會會期將建議法例提交立法會。」



◆ 巧 竹